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注意事項

(102.9.24 北府教中字第 1022671596 號)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規範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授課節數，為期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才專業，以提高教學效果，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市學校專任教師及導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核計方式如下：

(一)教師擔任一種科目或二種科目而每星期授課節數相同之科目者，依附表一各科基本授課節數辦理。

(二)教師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該教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

(三)班會(班級活動)一節納入導師基本授課節數計算，其餘綜合活動核實計支鐘點費或演講費。但該課程屬全學期授課者，得納入教師基本授課節數。

三、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依附表二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日間部高中職(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國中、國小編制班級數合計為計算標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兩班折算為一班。

(二)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應為專任。但學校如因課務需要須由其授課，授課基本節數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辦理。

(三)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及分部主任比照處主任授課節數減少二節，組長比照原屬學校組長授課節數減少二節(其班數計算依進修學校編制班、實用技能班及分部班級數為準)。

(四)學校附設國中部，其兼行政職務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得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各目辦理。

四、學校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減授節數核計方式依附表三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各年級級導師酌減一節。

(二)學科領域(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及藝能等領域)之召集人酌減二節，其中藝能領域包含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等三領域。

(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未設學程主任者得設學程召集人，其減授時數比照學科領域召集人辦理。

(四)學校附設國中部，其兼學校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減授節數，得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辦理。

(五)學校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如擔任童軍團長、協辦進修教育等)，其減授課節數之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學校校長審酌後，提校務會議決定之。

五、其他補充規定：

(一)學校排課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教師專長排課。但實習科目、稀有科

目、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節數以不超過六節為限。

(二) 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如下：

- 1、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本注意事項所定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超時授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
- 2、教師除因公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超時授課鐘點費由代課教師領取外，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星期數，按每星期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星期之超時授課節數。
- 3、教師超時授課節數每星期不超過六節，超時授課節數與代課節數合計每星期不得超過九節，如日夜間部合併不得超過十二節。但學期中之超時授課及代課者不在此限，有特殊情形者得報本局核准。
- 4、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其寒、暑假應開設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者，寒假以三學分、暑假以六學分為限，得依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
- 5、學校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如確有超時授課節數，得在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鐘點費。

(三) 軍訓主任教官及教官兼代生輔組長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訂定之。

(四) 學校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選修類課程及相關課程每星期總節數確認後，斟酌軍訓主任教官及教官兼代生輔組長之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其餘節數則由軍訓教官平均分配授課。

(五) 學校辦理綜合高中所增兼職行政教師（含學程主任及輔導、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組長），經報本局同意後得比照同級兼行政職務教師減少授課時數。

(六) 技術教師以擔任實習科目為限，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七) 實習課程依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辦理，如須至工廠（場）實習並有分組必要者，得分組上課，每組最低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不分組之實習科目以專業科目十六節計之。

(八) 選修科目及高中課程之二年級英文、數學、基礎物理三科，依課程綱要實施原班分組或班群分版教學者，得在當屆班級數一點五倍範圍內及每組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前提下開課。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 教師授課節數採單一授課節數，教師兼辦行政及專業工作減授課節數後，均視為單一應授課節數。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時數，得應支付超時授課鐘點費。

(十) 軍訓教官平均授課後，每星期授課節數超授十節數時，依前款規定辦理。

(十一) 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授之任課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任方式對等補足，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星期上課總節數。

(十二) 學校專任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應依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除追繳溢領鐘點費外，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類 科		節 數	職 別	
			專任教師	導 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自然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國防通識或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特殊教育班(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			十六	十二
職業專業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職業學校各群科之實習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八	十四
體育班			十六	十二
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備註：一、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二、教師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比例折算該教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折算公式：「配授課基本授課節數等於配授科目標準時數乘(主授科目標準時數減主授科目實際編排時數)除以主授科目標準時數」，其中主授科目係指教師於校內獲聘任之科目。例如：以國文專任教師為例：依規定應排十四節國文課，如僅配授國文九節，再搭配社會領域科目，以國文與社會領域科目授課時數依上述折算後，得出社會領域科目需配以六節，即該師每星期基本授課節數為十五節。				

附表一

附表二

職別	節數 \ 班數		九班以下	十至十八班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班	三十一至四十班	四十一至五十班	五十一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主任、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	○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
各群科科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含)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八節；七班至九班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備註：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附表三

各年級級導師	一			
學科召集人	二			
協助校務酌減總時數	總班級數			
	二十六班以下	二十七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班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以上
	八-十二	十二-十八	十八-三十	二十-六十
備註：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